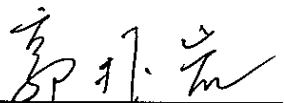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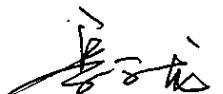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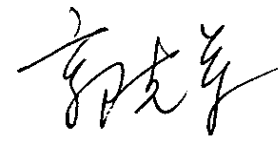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相关材料，就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1,870,814.0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郭克军

2010年3月9日